

口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检察院检察官 王凌云
整理: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陈长生

“十年未检验的4部电梯完成整改安全运行,我心中的石头可算落地,村民们以后可以踏实乘电梯了。”11月3日,傅家镇傅家村村主任刘紧紧握住我的手,感谢我们公益诉讼办案组协同多家单位共同努力,将该村4部“三无”电梯纳入规范化管理,结束了村民每天提心吊胆“上上下下”的日子。

今年7月初,为切实维护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院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电梯安全”专项法律监督行动。我们通过调查摸底,发现张店城区在用电梯有7000余部,电梯使用单位达500余家,每天有60多万人(次)乘坐电梯上上下下,但部分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我们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对辖区老旧住宅小区、公寓和写字

楼内的218部电梯进行实地走访。经过多日排查,我们共梳理安全隐患4大类39处,必须立即整改的有12处。其中,情况最为紧迫的是傅家镇傅家村某居民小区的4部电梯。这4部电梯均在10年前安装运行,当时安装单位与开发商有经济纠纷,导致电梯档案资料不全,多年来一直处于未检状态,无检验合格报告、无安全合格标志、无维

“三无”电梯有证了

保合同,是典型的“三无”电梯,而村委会、物业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

7月16日,我院启动公益诉讼前磋商程序,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职。8月16日,我们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当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部门按照检察建议认真进行整改,加强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办案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电梯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而当务之急是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为此,我们坚持靠前监督,多次与市场监督部门沟通协调,联合开发商、电梯生产厂家、安装部门、维护保养协会和小区物业等多家单位,及时完成了4部电梯的

安全整改工作。随后,相关检验部门特事特办,加班加点进行检验验收,发放了电梯检验合格证,办妥电梯安全运行手续。

10月19日,我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活动。办案组干警和专业验收人员一起试乘电梯,检查各项设备,确认问题电梯均已安全无虞。

村主任热情诚挚的感谢让

我感受颇深。电梯安全事关民生民利,我们公益诉讼检察人应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积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治理,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力守护群众“上上下下”的安全。

身边公益

直饮水可以直接喝吗?

苏州相城:开展“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周玲

“直饮水真是方便,但以前心里总有顾虑,不知道干不干净,现在可以放心了。”不久前,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居民小区回访,一个正在排队接水的老大爷兴高采烈地告诉检察官。

老大爷口中的“直饮水”,指的是小区内安装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该设施使用方便、所售水价格也不贵,成了小区居民的“新宠”。然而,就在今年年初,这些直饮水机还不像现在这样受欢迎。

“聊”出来的监督线索

时间回到数月前。相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在某小区开展法治宣传,无意间发现小区广场边有一个现制现售饮水机,机身贴满用该水可达到美容、保健、治病等多种功效的宣传标语。检察官和小区居民聊天时,特意将话题引到这一新鲜事物上。

“我们周边好几个小区都装了这种机器,上面全是神乎其神的广告,平时也不见有人管理,我们都不敢太敢喝。”居民这番话,让检察官敏锐捕捉到其中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问题?检察官走访附近小区,发现问题不止于此。除了宣传广告内容过于夸张,许多直饮水机身上没有公示完整的营业执照、水质检测、卫生许可等信息,设备清洗、滤芯更换、定期巡查流于形式,一些从业人员没有办理健康证,甚至有的直饮水机与垃圾房直线距离不足10米。

检察官走访市场监管、卫

生健康等多个部门,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条文。原来,这种现制现售饮用水又叫“居民小区直饮水”,是以市政自来水为来源,通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的饮用水,但目前法律法规并未对其经营管理作出明确规定,造成职能部门监管权责不清,存在多头执法、交叉执法情况,管理漏洞明显。

民生无小事。2022年3月,相城区检察院决定对该线索正式立案,随即在全区开展“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联合整治保长治长效

经过集中摸排、固定证据,3月31日,相城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两个镇、街道及相关行政部门发出4份诉前检察建议,围绕经营主体、设备管护、虚假宣传等方面要求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加强管理,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为帮助厘清各部门权责,该院牵头召开现制现售饮用水公益诉讼联席会议,组织被建议单位共同商讨整改方案,围绕水质安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属地政府管理职能等问题明确划分工作职责,压实目标任务。会后,各单位协同联动,对全区现制现售饮水机数量、分布、经营管理等情况展开全面摸排,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治。

5月底,该院陆续收到相关单位复函,称整治行动共排查位于35个居民小区的饮水机设备近50台,涉及5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并对查实的虚假宣传、设备点检不合格、水质检测缺失等行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全程督促整改到位。

为进一步引导规范经营,6月15日,该院又联合相关部门,对5家经营单位开展专题



相城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进行检测。

徐梦丹摄

培训,督促各经营单位持续做好自查自纠,筑牢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屏障。

“花里胡哨的广告没有了,经营管理也更加规范,原本不敢喝的直饮水成了‘放心水’。”小区居民纷纷为检察官开全面摸排,并希望有关单位能继续做好监督管理。

政协提案推动社会治理

案结事未了,关于现制现售饮用水,摆在检察官面前的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相关法律规范的缺失。

从法律角度而言,这种现制现售饮用水其实是一种类似于桶装水和生活饮用水之间的新兴业态,其运营背后涉及到

选址取点、许可审批、信息公示、水质检测、日常巡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诸多环节,目前虽然基本厘清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但如果缺乏明确的规范性文件,还是很难从根本上完善监管。

“比如备案问题,因为没有事前备案的规定,经营者一般只需要和小区物业签订协议,不必向相关部门备案,行政机关难以及时掌握经营主体的数量、分布及变化情况,导致市场准入门槛偏低,事中监管难度大。此外,由于缺乏明确的行政处罚依据,相关部门难以对违法行为作出精准处罚,导致行政执法刚性不足。”办案检察官介绍。

8月,身为区政协委员的相

城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洁向区政协上呈提案,针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前置程序不明、监管主体不清、水质标准缺失、处罚措施缺位等问题提出立法建议,以便从源头上彻底消除监管盲区。

呼吁很快有了回应。10月10日,相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应邀前往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参与立法论证。“我们会持续跟进,尽快推动建立适用于本地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规范性文件。今后,我们也将继续汇聚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合力,努力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共同推动公益保护。”该院检察长寿樱表示。

室外燃气管有了“金钟罩”

(上接第五版)该院第一时间与阿鲁科尔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磋商,建议其督促国网阿鲁科尔沁旗供电公司维修上述倾斜的电线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责令国网阿鲁科尔沁旗供电公司对照辖区内的电力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供电公司快速行动,倾斜的电线杆直立起来了,辖区内的电力设备也得到了全面排查,隐患被有效排除。

“我们解决不了的问题,检察院这么快就帮我们解决了,以后有难题还找你们。”电线杆修好后,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负责人由衷地感叹。今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相关人员到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驻高格斯台罕乌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益诉讼协作办公室调研,对检察院在保护区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17年以来,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共办理草原保护案件线索71件,立案37件,发出检察建议37份,恢复草场千余亩。同时,以点带面对辖区14个苏木乡镇各嘎查村垃圾堆放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提高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提升。

作为一个以畜牧业为主体,农林相互依存、优势互补的复合生产体系,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可谓众望所归。“让诸如阿鲁科尔沁草原这样的农业文化遗产更加完整地传承下去,是我们的重要使命。下一步工作中,农业部门将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强化规划引领、监测评估、评选申报、国际交流等务实举措,着力推动农业文化遗产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与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更好研究制定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提升全民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意识和水平,更好地造福子孙后代。”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人告诉记者。

谈及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国家文物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我国是农耕社会,孕育了灿烂的农耕文明。农业文化遗产是我国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文物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后印发《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制定《中国传统村落乡土建筑保护利用导则》,推动农业文化遗产和乡土建筑的保护,有效提升了相关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希望公益诉讼在系统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协同共治中守正创新,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法治文化的智慧力量,助推高质量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作出积极探索。”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邱景辉对此充满期待和信心。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洪美玲 邓俊)“室外燃气管道设置了防撞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就像安装上了‘金钟罩’,不容易碰坏受损了,我们看着很放心。”10月21日,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到江北街道某小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居民赵女士如是说。

今年7月初,东阳市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市江北街道某小区居民自建房的燃气管道裸露在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随即,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赶到现场调查取证,发现室外燃气管道没有设置保护装置,周边停放着较多汽车,且道路狭窄,汽车行驶时容易撞上燃气管道,一旦发生火灾将不堪设想。

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类似问题不仅存在于这个小区,而是具有一定普遍性。经多处实地走访、调查取证,东阳市检察院认为,未设置隔离等保护装置,周边停放着较多汽车,且道路狭窄,汽车行驶时容易撞上燃气管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7月22日,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对燃气管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同时在职责



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燃气管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0月21日,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燃气管道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范围内开展燃气管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消除燃气管道安全隐患。

收到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督促燃气公司进行整改,对已完工小区和村庄的室外燃气管道防撞栏安装不足等问题开展排查和整治。截至10月20日,东阳市已完成10余个村庄、小区室外燃气管道防撞栏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与此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已保障燃气安全纳入工程建设内容,要求新建燃气工程项目必须在竣工验收前完成防撞栏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正如你们在检察建议中说的,燃气安全不是小事,我们会举一反三,全面加强燃气工程监管,定期对保护装置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职能部门在给该院的检察建议回函中写道。

“公共安全无小事,守护燃气安全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尤其天气转冷,燃气安全更是要全力保障。”东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保护长城“四字诀”

□本报通讯员 李兴涛 张子家

“长城是独特的地理符号,是象征中华民族永不倒的精神图腾,需要我们共同守护。感谢您的无私捐赠和对长城保护的支持!”10月24日,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长城脚下的肖营子镇城北村文化广场,在满乡“益”心护长城——长城砖捐赠倡议启动仪式上,青龙县检察院检察长于江泳对捐赠人杨海军说。

青龙县地处燕山东麓古长城北侧,县域内古长城长184公里,有312座敌楼、29座烽火台,串联起长城沿线7个乡镇、24个行政村,留下了数不清的传说、独特的风俗文化和抗战烽火红色印记。近两年,青龙县检察院围绕长城“本体+文化”,从“常、畅、昌、长”四个方面走出一条独特的长城保护公益诉讼路。

“常”,即常抓不懈跟进长城保护案件进展。青龙县检察院自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以来,共办理涉长城保护案件29件、制发检察建议29份,通过联席会议、诉前磋商、协作机制等促进各方协同发力,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该院将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组织人员对县域内长城重点走访28次,以公益诉讼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方式推动设置长城保护警示标志8处,纠正在长城敌楼内放牧的违法行为4次,清理固体废物7吨。

“畅”,即畅通长城保护宣传渠道。青龙县检察院畅通“内外联动机制”,联合秦皇岛市检察院、县文旅部门及相关乡镇举办宣传活动13次、制作微视频3个、撰写宣传稿件23篇。该院在上上级指导下,制作了《守护·长城》专题片;与燕山大学中国长城文化研究与传播中心达成合作协议,聘请专家教授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指导办理涉长城案件;制作《“快”说公益》《守护长城》《青龙检察公益诉讼上分了》等微视频,线上浏览量达4.4万人次。

“昌”,即助力长城周边经济繁荣昌盛。近年来,青龙县不断加大对长城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整合长城周边优质生态资源,推进长城旅游公路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有力带动了长城沿线镇村经济发展。黏豆包、青龙板栗、水豆腐、“苏叶馍馍”等美食,为长城周边农民增收、乡村振兴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让更多人品尝到健康、安全、独具满族特色的食品,青龙县检察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长城周边乡镇整改“三无”散装食品,着力守护土特产品牌质量。

“长”,即助力长城文化源远流长。从古老民族肃慎的“柞石石弩”到“冀东名匾”皮影大师李秀,再到猴打棒、寸子秧歌等满族民间技艺,长城脚下的劳动人民创造了绚丽多彩的长城文化。10月24日,青龙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举行满乡“益”心护长城——长城砖捐赠倡议启动仪式,发布《长城砖捐赠倡议书》,向捐赠者颁发志愿者证书,组织民俗节目汇演,号召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长城保护工作。此前,针对村民反映的乡村大舞台被占用、文化广场被挤占、娱乐设施维护不善等线索,该院制发检察建议15份,督促职能部门和乡镇开展相关整改,有力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小龙河再现水清草美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孙国 赵静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徐金海再次来到小龙河查看污染整改情况。周边一位村民主动上前,对徐金海感佩道:“多亏有你们做工作。小龙河的情况,当时如果继续拖着不管就糟了。”

2022年1月的一天,徐金海外出办案途经小龙河,发现河边一座污水处理站有两个排污口,其中一处有监测设备,另外一处却没有。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他觉察到那个没有监测设备的排污口很有可能是私设的,便紧急停车查看。“下车后刚走近排污口,就闻到一股刺鼻气味。这里显然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是处理站的问题吗?沿河其他地方还有没有同样问题?带着疑问,我们后续进行了立案和进一步调查。”徐金海回忆说。

据徐金海介绍,办案组在该污水处理站上下游4000米河道内又发现了两处问题点位。其中一处存在污水管线溢流情形,造成河堤大面积坍塌,污水流入河道,大冬天仍然味道刺鼻;另外一处也在一座污水处理站附近,疑似有排放污泥情况。

为进一步查明污染情况,2022年3月,办案组向最高检、北京市检察院申请了“技术支持”。经检察技术人员对污水和污泥进行抽检和鉴定,最终确定上述三个点位磷含量、氮含量、氨氮含量远超国家标准,确系水污染。

办案组还发现,涉案两座污水处理站均修建较早,上游污水管老化,加上村民节水意识不强及雨污合流等原因,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凸显出来,出现污水溢流。尽管沿线村民经常投诉,可情况一直没有改善,也暴露出相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不畅、未充分履职的问题。为有效治理水污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今年4月24日,大兴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充分履职。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展开密切协作,形成履职合力:一方面治标,修建临时处理站,对上游污水进行截流,避免污水直排入河,封堵两座污水处理站的溢流口,抽运多余污水,确保入河排放达标;另一方面治本,投资170万元对6000米集水管线进行改造,户安装水表,促进村民节约用水,从源头减轻处理站压力。同时投资800余万元,将两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扩容1200吨,改造小龙河沿岸的陈旧管线、隐患管线,完成受损排污管道、河堤的修复工作。

6月,相关行政机关将整改情况按期回复大兴区检察院。7月,办案组开展“回头看”工作,确认相关问题均已得到整改,小龙河水清草美、鱼虾成群,重新焕发生机。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以‘我管’促‘都管’,可以妥善解决农村地区发展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之间的现实矛盾,并从源头上助推水资源保护,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大兴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张颖说,针对小龙河整治的“回头看”工作将定期开展下去。